

民商法论丛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eries

数人侵权责任研究

Research on Multi-party Tort Liability

● 杨会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民商法论丛
vii and Commercial Law Series

多人侵权责任研究

Research on Multi-party Tort Liability

● 杨会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数人侵权责任研究/杨会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5

(民商法论丛)

ISBN 978 - 7 - 301 - 24096 - 0

I. ①数… II. ①杨…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研究 IV. ①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8207 号

书

著者: 杨会 著

责任编辑: 周非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24096 - 0/D · 355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刷者: 三河市北燕印装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965 毫米 × 1300 毫米 16 开本 20.75 印张 383 千字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序

吃水果对身体极为有益,这是尽人皆知的生活常识。但我就不爱吃水果,尤其看见苹果,总会不自觉地想要避开。因此,尽管我削水果的水平较高,也乐意为太太或者客人献上一个绝对精致的果盘,但从主动削一个水果供自己品尝。对此,我很长时间里不能理解。后来才发现,作为一个理性的自然人,我与生活常识相悖而排斥水果的原因纯系生理方面的:我自小胃酸过多,大部分水果吃了后胃都不大舒服,所以见了水果本能要躲。由此可以推定,人与人在智力特征和兴趣倾向上的差异,完全有可能都是天生的。比如,我从事民商法的研究三十多年,研究的领域不算太窄,但一旦涉及公司、证券、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某些问题,便本能地躲得远远的。其原因并不是我不喜欢研究具体制度,而是那些制度中有些东西似乎并不具有法律的意味,也就是说,我有关法的观念显然比较保守和纯粹,所以,会下意识地排斥与之不相吻合的事物。又比如,在民法传统的研究领域,我的研究对象几乎都有所涉及。尤其是在民事立法的时期,无论是作为一种学术研究策略,还是出于一种社会责任,我通常会结合当前或者是未来的立法展开理论研究,合同法如此,物权法如此,民法典也如此。但十分奇怪的是,在侵权责任立法时期,我自觉不自觉地让自己实行了边缘化,除了几篇有关侵权法体系的文章,我基本上打不起精神去研究侵权责任的某个具体问题,接到有关学术研讨会的邀请函,也推三推四不去参加,尽管明知此种消极怠工于公于私均非有利,但就是抵御不了那种想要避开的本性指引,只是在懊恼很久以后,我才渐渐明白其中的原因:在谈及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时,人们常常会确定地指出:两大法系最大的区别在于大陆法是成文法,英美法则是判例法。但既有理论研究成果已经发现,两大法系的本质区别其实并不在于法律的表现形式,有关数据表明,美国的某些州的成文法数量,远远超过

某些大陆法国家,而且具有权威性。两大法系的本质区别,在于立法权与司法权是否清晰划分,在于法官的地位和司法的功能不同。诚然,这种观点的科学性或者准确性是否绝对可靠是值得商榷的。但无论如何,大陆法是成文法的说法肯定不会错。不过,非常奇怪的是,人们从来就承认,在大陆法系民法的各项制度中,唯有侵权法从来就不算是成文法。对于侵权责任问题,大陆法系典型民法典仅作出为数极少的几条原则性规定。据此,侵权责任在大陆法系实际上是判例法,这种说法,大体上可以成立。而这正是我不喜欢研究侵权法的原因:鉴于我长期形成的研究方法和思维模式具有特别强烈的大陆法特点,这种保守而又顽固的特点,造成我对侵权法研究的本能的排斥,和胃酸过多的胃排斥营养很高的苹果,完全是一回事。

由此可见,侵权法的研究是一件比较困难的事情。就不法行为的民事效果而言,对那些行为人意在引起预期的民事效果的不法行为(如违法合同等),民法所赋予当事人的最严重的惩罚后果只能是行为无效,即阻止该种预期效果的发生,合同法等制度并不对该种行为本身直接设置任何处罚,因此,对于该种行为,只要立法上以一般规则划清了行为有效与无效的界限,司法上便不一定需要更为具体的指引。侵权行为则完全不同,尽管侵权行为不法性的判断标准仍然是相对不复杂的,但侵权法的目标完全不在于评价某种行为是否值得保护,而在于将不法行为导致的损害在加害人和受害人之间进行恰当的分配,或者说,是以尽可能补偿受害人损失为目的,确定在何种条件下、何种范围内以及以何种方式对加害人进行制裁。由于侵权行为方式和种类纷繁复杂,且侵权方式的差异对于受害人损失的补偿范围并无实质意义,故传统侵权法仅仅对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及其例外(特殊侵权责任)作出了规定,而就行为的不法性、行为人的过错、行为与损失的因果关系以及损失的具体范围,则交由法官根据个案的情况予以定夺。这大概就是侵权法在大陆法上成为“判例法”的原因。但是,大陆法系的法官并不擅长运用司法裁量权或者“造法”,仍然渴求得到某些比一般条款更为具体的规则作为裁判依据,而基于各种侵权行为的差异性和复杂性,学者却又难以采用惯常的研究方法对之予以精当的归纳和总结,以提炼出法官真正能用的及固定的具体规则(否则,侵权法就不必成为“判例法”了!)。于是,英美侵权法便当然地受到学者的青睐,以至于但凡涉及侵权责任的研究文章,几乎没有一个不是以英美国家的判例作为主要论据的。不过,英美国

家的法官有他们独特的思维方法,和咱们的不完全对路,所以,有关的研究结论是不是真的有用或者能用,实在是值得怀疑的。这种情形,真的有点像是用烹饪中餐的方法去制作西餐,或者倒过来,让西餐大师去制作中餐,其难度一定是很高的。而研究(制作)显然在本质上属于“西餐”(判例法)的侵权法,如果让我这样一个只懂得如何烹饪“中餐”(大陆法)的厨师去完成,不仅难度很大,而且完全不是一件令人惬意的工作。

而在侵权法诸多复杂问题之中,数人侵权显然具有又特别的难度,这种难度,其实早在十几年前我就体味到了:那时,我是西南政法大学的法律系主任。一天晚上,发生了一桩校园惨案:一群外校学生与本校刑侦系几个男生在宿舍楼黑暗的过道因故发生争吵,进而相互推搡。极度混乱之中,有一个外校学生将一个本校学生从楼梯上扔下摔死。但后来那些外校学生一个也没有被定罪,原因是公安机关无法确定究竟是哪个人将受害人扔下楼梯的。对此刑事裁判我是能够理解的。但接下来的民事赔偿诉讼似乎也同样面临如何确定产生死亡损害后果的行为人的问题。当然我很清楚,侵权法上早就存在“共同危险行为”的责任承担规则:三人打猎,同时开枪,误将行人当做猎物打死,但只有一颗子弹射中行人。由于无法鉴定该子弹由哪一支枪射出,故责令该三人对死亡后果共同承担赔偿责任。问题在于,本案中,根据证人证言和现场痕迹,确实只有一个外校学生实施了有可能导致学生死亡的加害行为,所以,并不具备共同危险行为的条件。很显然,如果因此而判令参与争吵的全部外校学生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则放跑了坏人,不利于受害人利益保护;相反,如果因此而判令参与争吵的全部外校学生对死亡后果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则除加害人之外的其他人便受到冤枉。对此,因法无明文规定,法官不知所措,我也不知所措。因死亡学生不是法律系的,我没有再予关注,法院最终怎样判决此案,我也就不知道,但这个不解的疑问,却从来没有忘记过。很多年以后,又听说重庆有路人被楼上扔下的烟灰缸砸成重伤,因为确定不了加害人,法院便判令全楼无法提供相反证据的业主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从而引起激烈讨论。很显然,此类事体怎么处理都令人难以接受,以至于我国《侵权责任法》对此不得不保持了绝对说不过去的沉默。

因此,当我指导的博士生杨会决定将数人侵权责任作为他的博士论文选题时,我表示了支持,但并没有忘记指出这一选题有可能具有的挑战性。

杨会的论文写得十分认真,当然,也十分艰苦,这种艰苦甚至于会表现为一种刻骨铭心的狼狈:论文选题提交审核之前,我和杨会在我的办公室里发生了一场激烈的争执,面对我的尖锐批评,他面红耳赤予以拼死抵抗。而在几天后的选题报告会上,虽我一声未吭,但其他几位老师不约而同地对他进行了与我的批评完全相同的猛烈批评,让他在其他博士生面前颜面丢尽,以至于我在事后不得不对他郑重申明:本老师与其他老师之间事前绝对不存在任何串通关系。事已至此,杨会不得不红着脸表示心悦诚服,然后又去绞尽脑汁写他的文章。

绞尽脑汁写出的文章肯定是好文章,好文章变成的书也肯定是值得一读的好书。据此,我很愿意把这本书推荐给大家。

是为序。

尹田

2014年2月28日于北京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数人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	(6)
第一节 数人侵权责任的界定	(6)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比较法考察	(16)
第三节 确定数人侵权责任的理论基础	(26)
第二章 共同加害行为的数人侵权责任(一):一般共同加害行为	(37)
第一节 共同加害行为的界定	(37)
第二节 共同加害行为的责任构成要件:以意思联络为主要研究对象	(66)
第三节 共同加害行为的责任确定	(72)
第四节 共同加害行为的责任承担:从绝对主义到相对主义	(80)
第三章 共同加害行为的数人侵权责任(二):特殊共同加害行为	(102)
第一节 特殊共同加害行为侵权责任的一般理论	(102)
第二节 特殊共同加害行为的意思联络	(115)
第三节 特殊共同加害行为的责任承担	(120)
第四章 分别加害行为侵权责任的一般理论	(132)
第一节 分别加害行为的界定	(132)
第二节 分别加害行为的侵权责任形态	(137)
第五章 分别加害行为的数人侵权责任(一):连带责任	(154)
第一节 连带责任的适用情形	(154)
第二节 分别加害行为连带责任的正当性考察	(193)

第三节 技术意义上的连带责任的承担·····	(206)
第六章 分别加害行为的数人侵权责任(二):按份责任·····	(219)
第一节 间接结合行为:按份责任的存在空间·····	(219)
第二节 间接结合行为的责任形态:按份责任而非无责·····	(235)
第三节 按份责任的承担·····	(243)
第七章 分别加害行为的数人侵权责任(三):大补充责任·····	(246)
第一节 大补充责任的作业范围·····	(246)
第二节 分别加害行为人承担大补充责任的原因·····	(278)
第三节 大补充责任的承担·····	(289)
结语·····	(308)
参考文献·····	(312)
后记·····	(319)

导 论

凡是值得思考的事情,没有不是被人思考过的;我们所做的只是试图重新加以思考而已。^①

——歌德

一、研究之缘起

人生活在社会中,必须要与其他人打交道;在人们打交道的过程中,摩擦也就不可避免地产生了;这些摩擦中,有的摩擦是人们必须容忍的,有的摩擦则超出了人们的容忍限度成为侵权行为;在侵权行为中,不仅有一个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形,还有数个人实施侵权行为的情形。对于前者,由于侵权行为人就是一个人,侵权责任的承担比较简单;对于后者,由于侵权行为人是数个人,该数人如何对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损害后果承担责任则比较复杂。复杂的原因在于数个侵权行为不同的样态、数个行为人不同的主观心态、每个侵权行为所起到的不同作用等诸多因素。

早期的法律仅仅以前者为规制对象,人们逐渐发现,尽管二者在本质上并无区别,但用前者的法律规范来规制后者会造成很多不公平的结果,于是规范后者的法律日益出现。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通过立法或司法确立了数人侵权制度,规定由造成损害的数个侵权行为人对受害人的损害后果承担不同形态的侵权责任。在我国,关于数人侵权的理论研究,如果从

^① [德]歌德:《歌德的格言与感想录》,程代熙、张惠民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页。

上世纪 80 年代初在《法学季刊》上的两篇争鸣文章^①开始计算的话,至今已有三十年的历史。在这三十年间,我国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通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四个涉及数人侵权的重要法律规范;在这三十年间,我国民法学者作出了很多的努力,关于数人侵权责任的理论研究也层层推进,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比如原因力理论。虽然原因力在数人侵权中是非常小的一个问题,但是学界对此展开了比较深入的研究,不仅有数篇高质量的论文^②,而且还有一篇博士学位论文^③;并且,还对一些具体侵权领域的原因力进行了细致的研究。^④

但是,部门法之外的研究却发出了另一个声音。2008 年华东政法大学的法制史专业的孙维飞博士在其博士学位论文中从学说史的角度考察了我国近三十年有关共同侵权行为的学说、司法及立法。该研究发现一个现象:我国理论界在共同侵权行为的研究上十分薄弱,学说受价值判断牵引的成分较多,受体系考量约束的成分较少;由于缺乏体系考量,学界的共识就难以达成;因为没有共识,分歧之真正所在就被忽略;而体系考量的缺乏使得学说论理的力量减弱,其结果不仅导致学说之间无谓的争执较多,而且致使学说对于立法的指导作用无法发挥。最后,他从共同侵权行为出发得出一个结论:(中国)当代侵权行为法学处于初创阶段。^⑤

这个研究结果可能会令民法学界不太舒服,但是不能不承认,其分析非

① 参见邓大榜:《共同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初探》,载《法学季刊》1982 年第 3 期;伍再阳:《意思联络是共同侵权行为的必备要件》,载《法学季刊》1984 年第 2 期。

② 典型者如张新宝、明俊:《侵权法上的原因力理论研究》,载《中国法学》2005 年第 2 期;杨立新、梁清:《原因力的因果关系理论基础及其具体应用》,载《法学家》2006 年第 6 期;范春莹、周植赞:《侵权法“原因力”探析》,载《华北电力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2 期。

③ 参见梁清:《原因力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 年。

④ 典型者如杨立新:《论医疗过失赔偿责任的归责力规则》,载《法商研究》2008 年第 6 期;程景华:《辨析电力侵权的原因力》,载《中国电力企业管理》2005 年第 11 期。

⑤ 参见孙维飞:《当代侵权行为法学之发展——以法教义学理论为视角的观察》,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 年,第 80—97 页。

常客观。我国关于共同侵权责任的理论研究确实存在“重价值判决、轻体系考量”的弊端,很多研究动辄以“保护受害人”作为武器横冲直撞,不(或少)讲逻辑,不(或少)考虑整个侵权法逻辑体系,由此导致共同侵权责任的研究不能深入。

此外,《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和《侵权责任法》都不仅规定了共同加害行为、共同危险行为,还规定了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从某种意义上说,我国数人侵权责任体系的架子已经初步搭建。但遗憾的是,其规定过于简陋,有些内容不科学,有些内容还没有规定。与此同时,理论界的研究并没有跟上,已有的研究大多还围绕着共同侵权,虽然也有溢出共同侵权的范围涉及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但还都是在研究共同侵权责任时附带研究,并且数量不多^①,零零散散、不成体系。

笔者从几年前撰写《高楼坠物致害责任研究》^②一文开始,就对数人侵权责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基于上述两个原因,笔者决定以数人侵权责任为题进行研究。一方面,改变我国数人侵权责任理论研究“忽视体系考量”的局面,另一方面,加强我国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的理论研究。因此,笔者试图通过本书的研究,构建出一个科学的数人侵权责任体系,为推进我国数人侵权责任理论研究、完善相关法律规定贡献出微薄的力量。

二、研究之方法

方法论的使用是一个成功研究不可或缺的要素。正因为如此,大部分著作的作者都会对他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做一个或详或略的交代。笔者也不例外。本书使用的主要研究方法是比较法、案例剖析法、类型化方法。

本书将比较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有关数人侵权责任的理论成果、法律规范,力求在比较中寻找我国有关数人侵权责任理论研究和法律规范完善中可能需要的理论及实践经验。

判例剖析法是英美侵权法的一个基本方法,本书也将采用这种研究方

① 关于共同侵权,我国已经有了两篇博士论文(它们分别是张铁薇:《共同侵权制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王永霞:《共同侵权行为论》,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但关于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一篇博士论文都没有。

② 参见杨会、何莉苹:《高楼坠物致害责任研究》,载李少平主编:《天津法官论丛》(第1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197—209页。

法。笔者在写作过程中,整理了国内外几十个关于数人侵权责任的案例。在相关部分,笔者用案例来进行分析,将抽象的理论与具体的案例相结合,尽量使本书的论证更有说服力。

类型化的方法是通过选取一定的标准对研究对象进行类型划分,从而进行相关的研究。类型化方法能够使抽象者接近于具体,使具体者接近于抽象。黄茂荣教授曾这样比喻:“其意义有如从山之两腰向中央发掘山洞以正会于山中,比单从山之一腰向另一腰挖去较容易贯穿。”^①本书也采用了这种研究方法。本书将数人侵权行为分为共同加害行为和分别加害行为进而研究其侵权责任,就是一个体现。在分别加害行为中,本书用因果关系作为分类标准,将分别加害行为的侵权责任分为三类进行研究。

三、研究之思路

研究侵权责任,其实就是研究侵权行为的责任;因此,在数人侵权领域,研究数人侵权责任主要是通过对不同类型的数人侵权行为的研究来实现。本书将数人侵权行为分为共同加害行为和分别加害行为两大类,因此,本书就是研究共同加害行为与分别加害行为的侵权责任。

第一章是本书的总论部分。在第一章,本书首先界定了数人侵权行为和数人侵权责任,指出数人侵权行为与单人侵权行为的不同。其次考察了外国法律关于数人侵权责任的规定,也梳理了我国法律有关数人侵权责任的规定。最后确定了研究数人侵权责任的基本观念和原则。

第二章和第三章是对共同加害行为侵权责任的研究。其中,第二章研究一般共同加害行为的侵权责任,第三章研究特殊共同加害行为的侵权责任。

在第二章,本书首先界定了共同加害行为,详细阐述了本书为什么在主观说、客观说、折中说、兼指说中选择了兼指说。其次研究了共同加害行为的责任构成要件,主要研究了意思联络。最后讨论了共同加害行为中连带责任的承担,指出连带责任的承担不能仅仅考虑受害人利益,还应考虑侵权行为人的利益和社会利益,实现从绝对主义向相对主义的转变。

在第三章,本书首先明确了特殊共同加害行为的指向,即教唆、帮助行

^① 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472页。

为;然后根据教唆、帮助行为的特殊性给教唆、帮助行为进行定位。其次分析了教唆、帮助行为中的意思联络,指出其与一般共同加害行为中意思联络的区别。最后讨论了教唆、帮助行为的侵权责任。

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是对分别加害行为侵权责任的研究。其中,第四章研究分别加害行为侵权责任的一般原理,第五章研究分别加害行为中的连带责任,第六章研究分别加害行为中的按份责任,第七章研究分别加害行为中的补充责任。

在第四章,本书首先通过对分别加害行为的含义、特征和范围的描述,对分别加害行为进行一个准确的界定。其次分析了研究分别加害行为侵权责任的各种方法,找到因果关系这个武器,然后用因果关系指出了分别加害行为的三种数人侵权责任形态。最后还辨析了几个有关分别加害行为侵权责任形态的错误观点。

在第五章,本书首先指出连带责任在分别加害行为中的三种适用情形,并且对三者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其次对分别加害行为中的连带责任的正当性进行考察,指出一体因果关系是分别加害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原因;并且指出这种连带责任是技术意义上的连带责任,与共同加害行为中的逻辑意义上的连带责任不同。最后论述了技术意义上的连带责任的承担,指出其在成立上存在“门槛”。

在第六章,本书首先讨论了按份责任在分别加害行为中的存在空间,即间接结合行为,并且详细介绍了间接结合行为。其次指出间接结合行为的责任形态应当是按份责任,并且给出了并列因果关系这个原因;同时,还就“无责”观点与曹险峰博士进行了商榷。最后分析了一般情况和特殊情况两种情况下按份责任的承担。

在第七章,本书首先明确了大补充责任的指向,即大安全保障义务违反行为。其次讨论了分别加害行为人承担补充责任的原因,既分析了抽象的原因,也分析了具体的原因。最后研究了大补充责任的承担,指出第三人承担直接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补充责任;赔偿顺位是第二顺位、赔偿范围为部分损害,对第三人享有追偿权。

第一章 数人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数人侵权责任的界定

研究数人侵权责任,需要对数人侵权责任做一个基本的了解。简单地说,数人侵权责任就是基于数人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因此,要界定数人侵权责任,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数人侵权行为。

一、数人侵权行为的含义

有学者说道:“作为一个抽象概念,共同侵权行为的综合性、复杂性及其发生场合的多样性和频繁性使得我们无法用一条抽象的规范或者一个概念来化解其内涵的所有问题。”^①共同侵权行为如此,数人侵权行为也不例外。但是,如果从其上位概念,侵权行为,出发,或许稍微能够容易一些。

(一) 侵权行为

笔者认为,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实施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这里并没有过错的存在,因为笔者认为,过错是成立侵权责任的要件而非成立侵权行为要件,侵权行为与侵权责任不是一回事,没有过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样是侵权行为。

一般情况下的侵权行为都是这个意思。但是,考虑到广义的侵权行为还包括无民事责任能力人、动物、物件实施的加害行为或加害举动等准侵权

^① 张铁薇:《共同侵权制度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行为^①,所以,本书中的侵权行为仅仅是作为自然人的成年人、精神健全者,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民事主体基于自己的自由意志而实施的侵权行为,不包括准侵权行为。

一般情况下行为人实施侵权行为后,应当根据过错责任原则来承担侵权责任。但是,有一些侵权行为比较另类,不根据过错责任原则而是根据无过错责任原则来承担侵权责任。^②对于这些侵权行为,本书称之为特殊侵权行为。它们也和一般侵权行为一样,能为本书的数人侵权行为所包含。

侵权行为除了分为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之外,还有其他的分类。根据侵权人的行为状态,可以将侵权行为分为作为侵权行为和不作为侵权行为;根据侵权行为所侵害的权益,可以将侵权行为分为侵害物权的侵权行为、侵害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行为等;根据侵权人一方的人数多少,可以将侵权行为分为单人侵权行为和数人侵权行为。而最后一种分类,则是本书的研究对象。

(二) 单人侵权行为

所谓单人侵权行为是指单个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即侵权行为人是一个人。在侵权法产生之初,大部分的侵权行为就是一个行为人实施的,数人侵权的情形较少,法律也没有予以规范,当时的侵权行为就是指单人侵权行为。因此,在本来的意义上,上述对侵权行为的分类就是对单人侵权行为的分类。

但是,从数人侵权的视野看,上述结论不能成立;因为侵权行为既包括单人侵权行为,还包括数人侵权行为。

^① 这是张新宝教授的观点。他认为,准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动物和物件或他人的加害行为与加害举动承担责任的“侵权行为”。参见张新宝:《侵权责任构成要件研究》,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2页。但是,他把被使用人也包括进去,笔者不甚赞同。如果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动物、物件因为没有自由意志而无法实施侵权行为,那么被使用人则不存在这点;被使用人至多在责任承担上存在特殊,在侵权行为上并无特殊之处。所以,本书没有将其纳入进来。

^② 由于本书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动物致害和物件致害从侵权行为中排除出去了,因此,没有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空间。更何况,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其实就是一种特殊的过错责任原则,举证责任倒置罢了。

(三) 数人侵权行为

1. 数人侵权行为的含义

套用单人侵权行为的定义模式,数人侵权行为是指数个人实施的侵权行为,即侵权行为人是数个人。这样的定义显然过于简陋,不够精确;因为它仅仅考虑到行为主体而没有考虑到行为对象(受害人):数个侵权行为人针对不同对象实施的侵权行为(如在同一时间和地点甲殴打乙,丙殴打丁)并非数人侵权行为。因此,所谓数人侵权行为是指数个人实施的、针对同一对象的侵权行为。

这样的定义仍然有瑕疵:它没有考虑到同一对象不同损害的情况,如在同一时间和地点甲殴打乙的头部、丙殴打乙的腿部,结果乙的头部和双腿都受伤。此时,甲对乙头部所受损害负责,丙对乙的腿部所受损害负责。这种情况下,由于损害后果不同,数个侵权行为之间仍然没有联系,也不是数人侵权行为。

因此,数人侵权行为是指数个人实施的对同一对象造成同一损害后果的侵权行为。

2. 数人侵权行为的特征

(1) 数人侵权行为的行為人是多个人

在侵权行为中,存在着行为人与受害人双方当事人。单人侵权行为中,行为人就是一个人;而在数人侵权行为中,行为人不是一个人而是二个或二个以上。这也是数人侵权行为与单人侵权行为的最大区别。

数人侵权行为中的数个侵权行为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还可以是其他组织;无论如何,每个侵权行为人都应该是独立的民事主体。

(2) 数人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是同一对象

在数人侵权行为中的受害人是同一对象;如果是不同对象,就像上面的例子(如在同一时间和地点甲殴打乙,丙殴打丁),则非数人侵权。

当然,同一对象并不意味着同一个受害人,因为还存在着一个侵权行为造成不同受害人的情况,如甲超速驾驶翻车,砸伤路边行人乙和丙。这种情况仍然是同一对象,只不过同一对象是数个受害人而已。

在数人侵权行为中,数个侵权行为人实施的侵权行为针对同一对象,可能是一个受害人(如在同一时间和地点甲殴打乙,丙也殴打乙,致使乙受伤),也可是多个受害人(如甲超速驾车,乙也在同一公路上超速驾驶,二车